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7612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高桓禹即高川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5,6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高桓禹即高川明於民國102年07月08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5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6月1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099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37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

01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
02 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
03 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
04 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
05 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06 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
07 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12 附註：

13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5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7 行聲請。

18 附表

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17612號

20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6687元	高桓禹即高 川明	自民國115 年06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00 0%
002	新臺幣 103649 元	高桓禹即高 川明	自民國115 年06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